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不低于0.005%；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场监管分局	产业发展部
								综合执法局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不低于5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场监管分局	综合执法局
3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25%；1次/季度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分局
								产业发展部
4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25%；1次/季度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生态环境部门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抽查	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等违法违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辖区内物业服务小区	不低于1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6	对辖区内中介机构双随机抽查检查	重点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代售代办、个人承接业务和收取费用、炒卖房号、提供不实交易信息、强制交易、侵占挪用交易资金、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辖区内中介门店	不低于2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市场监管分局
7	对辖区内售楼部双随机抽查检查	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的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逾期交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辖区内售楼部	不低于5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市场监管分局
8	对市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市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山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市场监管分局
9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的双随机抽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5%；1次/季度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市场监管分局
10	对建筑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20%；4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建设事业部	综合执法局
11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检查	各类旅馆	不低于10%；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运城市公安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双随机抽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不低于1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产业发展部	市场监管分局
13	对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市场监管的双随机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不低于1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产业发展部	税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14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市场监管的双随机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低于1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产业发展部	开发区公安局
								开发区税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1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市场监管的双随机抽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低于1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产业发展部	开发区公安局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6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本辖区冶金工贸企业	抽查比例30%；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5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17	油品销售安全情况	对加油站安全隐患检查	本辖区加油站	抽查比例50%；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100%；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2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1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危险废物管理监督检查	本辖区年产生10吨以上危险废物企业	抽查比例50%；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20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抽查比例10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建设事业部
21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	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排污企业	抽查比例50%；3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2	劳动用工监管(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用工的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不低于3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8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建设事业部
23	劳动用工监管（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务者建立劳动关系）	不低于10%；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10月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建设事业部
24	对新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抽查	一般纳税人日常监管	新办企业	不低于10%；4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开发区税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25	对代理记账公司的双随机抽查	公司经营情况	辖区代理记账公司	不低于10%；4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财政金融部	市场监管分局

备注：“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县（市、区）、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市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